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曲國安

代 理 人 張桂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謝宜宏誣告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113年9月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66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「刑事自訴聲請狀」具狀人欄之簽名或蓋章。

理 由

一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「刑事自訴聲請狀」之聲請人雖記載「曲國安」，然具狀人欄僅以電腦列印方式記載為「曲國安」及撰狀人張桂真律師之用印，狀內並無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指印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之法定程式有所欠缺，爰限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黃淑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廖碩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